

「青年造夢・聚愛分享」114 年救國團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

行前講習暨授旗典禮實施要點

壹、依據「青年造夢・聚愛分享」114 年救國團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實施計畫辦理。

貳、行前講習暨授旗典禮：

一、請各服務隊隊長、副隊長務必參加，報到通知單另寄，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經費補助資格。

二、講習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三、講習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28、318 教室。

四、課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09：30-10：00	報到	教學大樓 328 教室
10：00-10：10	始業式	
10：10-10：20	本團推動大專暑期服務隊目的與期望	
10：20-12：20	團隊動能啟動術：破冰、凝聚與轉化	
12：20-13：20	午餐聯誼	
13：20-15：00	各服務隊社團交流觀摩學習	教學大樓 318 教室
15：00-16：00	各縣市資源協調/訪視作業/核銷結帳說明	
16：00-16：30	結業式(授旗典禮)	
16：30	賦歸	

參、服務、結案與經費核撥流程：

一、服務隊出隊服務期間：

(一)隊長或計畫主持人需依審定內容於辦理日期內完成計畫，並記錄辦理過程，提報本次活動最具代表性之教案與活動照片張貼於 Facebook 社團-救國團「青年造夢・聚愛分享」大專學生服務隊(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8375574890579>)撰寫成果提報。

(二)各服務隊於社群平台(如：Facebook 粉絲專頁、YouTube、Instagram)分享出隊情形成果，並標註救國團官方帳號至少 2 則。

(三)活動相關文宣資料、網站、場佈等，應全程懸掛活動旗幟或文宣海報，並明確標示本團指導或贊助字樣；服務期間本團亦不定時派員前往關心出隊情形。倘經查核發現未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或不符補助核銷說明，將**終止**補助經費，並不得異議。

文宣品字樣應用說明：

使用媒介	說明
海報、布條	張貼或懸掛於活動現場，並標註「救國團指導或贊助」字樣。
社群平台	辦理活動文案內，須標註救國團官方帳號至少 2 則。 (FaceBook 帳號：救國團，Instagram 帳號： @cyccc2018，YouTube 帳號：@ChinaYouthCorps)

二、服務隊成果繳交與結案：

(一)申請單位	學校單位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二)核銷方式	1. 檢附公文。 2. 領據開立日期為 9 月，並於開立後辦理核銷。 3. 本團將逕撥學校指定之帳戶，各服務隊請逕向學校申領。	1. 憑原始憑證，由縣市團委會核章後，憑此撥款。 2. 服務隊請逕向縣市團委會申領。 3. 出隊完成後三週內辦理核銷，逾期不候。
(三)成果報告	1. 規格：WORD 電子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內文 14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 2. 內容： (1)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2)參與服務之學生名單(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另標註總聯絡人)。 (3)服務活動過程照片(橫式照片，至少 20 張)、原始影片素材(約 10-30 秒，至少 5 部)。 (4)服務心得至少 1 篇(1,000 字以內)及圖說或照片，以便擇優選錄刊登本團相關刊物分享。 (5)活動手冊、媒體簡報或影音檔等其他能突顯成果之資料。	

	(6)成果影片 1 部(約 1 分鐘)。 ※其中需有本團指導或贊助字樣文宣品入鏡之照片至少 5 張及影片 3 部。
(四)成果繳交	1. 成果報告上傳至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dLumAvF8oohB67787)。 2. 公文、單據核銷請寄至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收 (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俾利核 銷彙辦。 3. 截止核銷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
(五)撥款日期	擬於 114 年 11 月進行經費撥款。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團聯繫之窗口，服務隊服務期間，本團將請當地縣市團委會協助協調、安排及訪視等相關事宜。
- 二、服務計畫之執行期間應注意安全，全體服務隊員或參加活動之學員均需投保保險並應視活動性質及法令規定，各隊自行投保意外(含醫療)保險。
- 三、未依相關規定參與執行之計畫全部活動或部分因故未執行、變更計畫內容者，請事先和本團協調。本團得視情況，酌予扣減補助金額。
- 四、各服務隊申請計畫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音檔，將無異議授予本團以公開方式包含編輯、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不含個資)等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或運用。

參考格式

領 據

茲收到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贊助「青年造夢・聚愛分享」114 年救國團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補助款計新台幣_____元整。(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領款單位(學校)：(蓋印)

負責人：(蓋印)

主辦會計：(蓋印)

經手人：(蓋印)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帳 號			
戶 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月 ○ 日

備註：1 本表格僅供參考，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申請單位須加蓋關防。

3. 請於請款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4.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

5. 本計劃贊助經費依法辦理所得申報。